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持续督导机构，于2018年3月2日对凯莱英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有关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8 年3 月2日

二、培训地点：

凯莱英会议室

三、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次接受培训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凯莱英控股股东。

四、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

凯莱英本次培训工作培训小组由张贇和王大勇组成，组长为张贇。以上培训工作小组及培训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五、培训的主要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 2、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六、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在被培训人员自学的基础上对被培训人员进行授课、座谈等方式进行。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凯莱英给予了积极配合。凯莱英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更加深入地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知识；通过学习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也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贇

王大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